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欣然提早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第68至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更改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名稱由Zida Computer Technologies Limited (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更改為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事務狀況乃載於本年報第24至69頁之綜合財務報 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7及第58至5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0頁。

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鎮科先生 (主席)

吳 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桂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麥華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伍海于先生

曾國鳴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鄭毓和先生、伍海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曾國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 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6%。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0.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8.6%。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在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se City Group Limited與Jumbo Step International Limited (「Jumbo Step」) (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吳鎮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訂立一份附帶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渣甸中心(「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約為244,000,000港元,並以承擔約54,800,000港元之 Jumbo Step之負債、發行及配發金額約60,100,000港元之61,296,333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額為約129,1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兑換票據之組合方式支付。收購事項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身分及	所持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鎮科先生(「吳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2,618,000	67.89%
		(附註)	

附註:

吳先生透過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HJH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前稱True Ever Group Limited) 擁有本公司152, 618,000 股股份。吳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HJHL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HJHL所持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之個人權益如下:

					佔已發行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股本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間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0.676	2,000,000	0.89%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吳毅先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0.676	2,000,000	0.89%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陳桂駢先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0.676	2,000,000	0.89%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6,000,000	
				0,000,000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里争姓名	14件	惟血性貝	日 担 放 数 日	
吳先生	HJH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	70%
吳毅先生	HJH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	10%
陳桂駢先生	HJH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	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

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佔本公司
	身分及	所持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	152,618,000	67.89%
НЈН	實益擁有人	152,618,000	67.89%

附註:

吳先生透過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 (「HJH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前稱True Ever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152,618,000股股份。吳 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HJHL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HJHL所持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其於年內之變動:

	附註			購股權數目				
			-	年初			於年內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行使	
			港元					
承授人姓名								
吳鎮科先生 (董事)	(1)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0.676	2,000,000	_	_	_	2,000,000
吳毅先生 (董事)	(1)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0.676	2,000,000	_	_	_	2,000,000
陳桂駢先生 (董事)	(1)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0.676	2,000,000	_	_	_	2,000,000
合資格人士	(1)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0.676	1,280,000	_	_	_	1,280,000
				7,280,000	_	_	_	7,280,000

附註:

(1) 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而董事會已委任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 臨時空缺。過去三年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